

北京公路学会

京学发字[2019]第 23 号

关于推荐北京公路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人选的 通 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北京公路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成员的分配意见，在现有第八届理事会成员的基础上，经过学会换届选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同意，现予以公布。请推荐第九届理事会理事成员的单位，按照“北京公路学会第九届理事会成员名额分配表”，在 7 月 31 日前将推荐人员填好《北京公路学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简历表》报送北京公路学会。

另外，单位会员中属党政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出任北京公路学会第九届理事候选人的领导干部，要根据中组发【2014】11 号、京组发【2014】6 号文，京组通【2017】20 号文，按照谁推荐谁审批的原则，做好推荐工作。

联系人：刘晓春 电话 83128592

